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90号）。现将《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已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

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名册将在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旧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兑付本息的债权权利，可依规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